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丹徒区站岗沟行洪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丹徒区站岗沟行洪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4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25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